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 題目：員警使用槍械時機之問題研析

### 二、 所涉法律

「警械使用條例」

### 三、 探討研析

102年8月13日晚間，中和警方攔檢涉及竊盜案的黎男，黎男拒檢並衝撞員警，開車一路逃到西門町，北市萬華分局員警張景義見狀加入圍捕，掏槍喝令「停車、下車」，黎男不肯就範，還在人潮間橫衝直撞，張員朝車輪連開2槍，但子彈意外貫穿擋風玻璃，擊中黎嫌腹腔，造成黎嫌不治。檢方認為張員開槍當下未達急迫性，認定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將他起訴，引發爭議；案經一、二審都認定張員用槍符合必要性及急迫性，判決無罪，檢方堅持提出上訴，最高法院雖於今（108）年5月30日駁回檢方上訴全案無罪定讞，然案件纏訟6年，對張員及警察士氣皆為重大打擊。。

本案突顯了長久以來員警在使用槍械執法時，時機拿捏的困境，按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，合理使用槍械，不得超越必要的程度」，同法第9條規定：「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，如非情況急迫，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」，然警察使用槍械時機是否符合「急迫需要」、使用槍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有無防衛過當及射擊位置的選擇是否適當等，院、檢的看法就有很大的歧異，對於在第一線執勤的員警而言，是否使用槍械，成為困難的抉擇。

為使員警在使用槍械執法的原則明確，減少訴訟爭議，警

政機關也已研究修訂警械使用條例，其修正方向主要有三項：第一是支持員警大膽合法謹慎的使用槍械，但現場有足以達成目的的其他輔助物品，包括刀、棍等都可使用，非不得已避免使用警槍。第二是建議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鑑定小組，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、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，協助司法偵審，保障員警和當事人權益。第三就現行賠償及補償定額 300 萬元，只限無辜第三者，未來希望刪除賠償及補償定額制，且擴大補償對象至遭受傷亡之人。但只要警察是依法使用警械，非出於故意，請求賠償的對象是機關，而不是執法員警個人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警察面對歹徒，各種狀況瞬息萬變，使用槍械更是在一念之間，張景義事件終獲司法的支持，或許能令警界士氣大振，但警界面臨高齡、菜鳥 M 型化，經驗、體力有落差，除了研修警械使用條例，讓員警能依規定大膽的使用警械，更應建構先進設備，加強模擬狀況訓練，畢竟槍枝是致命武器，不可不慎。爰此，本研究針對減少員警用槍爭議，於警政實務面提出三點建議，首先，應增加具直接強制力非致命武器的配備，針對近距離與人口密度高的執法環境，似可提高電氣警棍、拋射型電擊槍的攜行比例，提供警察用槍以外之選擇。其次，強化多樣器械的使用情境與技能訓練，設計搭配電腦情境模擬訓練的多元情境與多樣器械使用，使其熟悉執法當下之變動實境，訓練員警做出最適當抉擇使用警械之判斷。最後，應加強員警動態射擊技巧訓練，並增加用槍時機教學時數，透過密集訓練中模擬實際執勤情狀，刺激受訓者判斷用槍適法性，才能期待警察

能於案發的瞬間動態中做出合理裁量，平衡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。

撰稿人：黃華源 108.6.27